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8年12月24日，本公司与于枣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亭支行签订协议，交易标的为公司向枣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亭支行申请贷款200万元，用于生产经营，关联方任现儒、张友忠为公司本次贷款提供担保。

(二) 关联方关系概述

任现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张友忠系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

(三)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8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补充确认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全部票数的100%。

关联董事任现儒、张友忠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任现儒	北京市西城区集体户 4 六铺炕南小街 1 号	-	-
张友忠	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区考 棚街 22 号 1 号楼 2 单 元 401 室	-	-

(二)关联关系

任现儒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董事长；

张友忠系公司股东、董事、法定代表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融资需要，关联方任现儒、张友忠为本公司贷款提供贷款担保，担保金额 200 万元。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无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关联担保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第二大股东为保

证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需要，对公司的贷款行为进行担保，对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担保行为系为完成公司生产经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要而发生的，是合理的、必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山东天畅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6日